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计〔2016〕6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、幼儿园校舍 和附属设施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市直各学校：

今年2月份以来，我市已进入梅雨季节，是地质灾害点易发季节，也是暴露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的时节。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落实我局《关于加强校舍安全管理、防范安全事故的通知》（泉教计〔2012〕8号）《关于立即处置学校危险校舍的紧急通知》（泉教计〔2015〕1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计〔2015〕17号）精神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校舍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状况再次排查（附件）。各地各校一旦发现校舍等有安全隐患，应及时书面报告当地政府排险，防范学校校舍等安全事故的发生，

确保师生安全。校舍及附属设施排查结果于 4 月 7 日前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并抄报我局计财科汇总，我局将适时对各地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附件：泉州市学校校舍等安全排查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建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

泉州市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排查表

排查单位：

排查时间：

排查人：

填表说明： 存在安全隐患是指房屋出现砌体结构承重墙体的竖向裂缝、承重大梁下墙体的“八”字形裂缝，框架结构柱开裂，梁出现斜向裂缝等，或者经过鉴定确定为危房。